# 附件1：

# 学籍异动学生须知

**学籍异动包括：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留级（降级）等。**

**所有学籍异动的学生均须认真阅读本须知。**

1、学生申请转专业，一经核准不得再申请、更改或转回原专业。

2、学生应及时将本人成绩单与学籍异动后所在专业班级同学的成绩单进行比对，查找出不同的课程（以课程编号为准），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或申请跟班修读所缺修课程，或申请进行课程、学分置换。

3、认真阅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籍异动审批通过后，学生需根据自己的实际修读情况，自行登录教务系统，选修完成方案规定的课程并通过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同一门课程只计一次学分。

4、如果缺修课程（课程编号相同）在本学期有开课的，可在本学期期末申请在下个学期开学期参加跟班考试。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不予安排。若在教务系统上无法申请跟班考试的课程，请向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可于教学秘书处领取）。

5、如果缺修课程已经不再开课，只能申请结业重修。如出现此情况，将存在不能如期毕业的风险。

6、及时登录本人教务系统账号，查阅学籍异动是否已经成功，若有问题及时反映更正。

7、学制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六年（专升本分别为两年和四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将予以退学处理。

8、以下情况，不授予学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或授位时限（取得毕业证半年内），或考核作弊，或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或具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学士学位等。

9、如有未尽事宜，可及时与二级学院或教务处沟通解决。

本须知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须知，已知晓学校相关规定。**

学生签名： 日期：